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控制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3年7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生效，並於2016年2月16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完善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持續地監督和強化本公司在運營及決策過程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和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稱“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控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風控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機構，主要負責（i）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在達成其戰略和商業目標時的風險水平及風險偏好，（ii）識別、降低和控制本公司在重大投資、重要經營和財務事項及本集團其他主要活動中的風險，及（iii）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建議。風控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風控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時，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風控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董事會委任。

第五條 風控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在委員當中委任。

風控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其需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若主席及/或主席指定的委員缺席的，應在其餘出席的委員當中選舉出一位主持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可由董事會續任。董事會可通過獨立的決議撤銷風控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或委任新的委員。

第七條 當風控委員會人數少於規定之最少人數時，董事會應儘快委任新的委員。

第八條 公司秘書為風控委員會秘書，負責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和聯絡等相關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風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對本集團需要提交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重要運營及財務事項及其他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及敞口的主要決策進行風險評審及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使其能有依據經考量後作出決策；

（二）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完善程度、執行情況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呈董事會作討論；

（三）對本集團在達成策略或業務目的或目標時進行的開發、運營及其他活動中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四）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與管理層討論，確保其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並每年（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間隔）向董事會報告；

（五）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弱項及審查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易產生的重大影響，並考慮管理層的應對意見；及

（六）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風控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不

得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風控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及職責，並且應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風控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相關部門應按其要求給予配合和協助。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二條 風控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或同意更短的通知期，否則在任何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均須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三條 必要時風控委員會可以邀請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風控委員會需每年至少一次與內部審計部主管及公司秘書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面，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調查結果。

第十五條 風控委員會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召開會議，也可採用令所有與會者可以互相同時和即時地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

第十六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發出，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時長；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與會議議題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如有；
- (五)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及
- (六)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通知發送形式包括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自發出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的，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如遇重大突發風險，董事會主席或風控委員會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而無需提前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本公司（非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可以列席會議，但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一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時，應向會議主席提交授權委託書。有效的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席。

第二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
- （二）被委託人姓名；
- （三）代理委託範圍；
-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以及未作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授權委託的期限；及
- （六）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三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風控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四條 風控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出席委員的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第二十五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審議的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不鼓勵捆綁審議無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如會議主席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風控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經會議主席宣佈其已獲簡單多數投票通過即形成風控委員會有效決議，而將該結果錄入本委員會會議記錄中並由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署應作為決議生效的決定性依據。

第二十九條 風控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秘書應不遲於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三十條 風控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會議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追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接受要求，會議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由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會議的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任何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二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會議主席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注明；
- (三) 會議議題；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三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投票紙、經會議主席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風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10）年。

第三十四條 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將風控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討論內容、會議過程及所有提呈會議的文件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五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風控委員會委員個人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委員個人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前款所稱“近親屬”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成員的直系親屬及家屬。

第三十六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個人在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風控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時，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第三十七條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其他委員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八條 風控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說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工作評估

第三十九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重大投資項目、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程度、重大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等有關情況進行必要的追蹤瞭解，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四十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列相關資料：

- （一）本集團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經營目標；
- （二）本集團財務報表；
- （三）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及
- （四）其他有關風控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相關資料。

第四十一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或詢問，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作出回答或說明。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職權範圍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總

經理、副總經理、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

第四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並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中英文版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